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1〕12号

关于对省级高等教育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 2021 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8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46号）的文件要求，请各课程建设类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检查及验收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所需材料

项目拟阶段检查及延期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

所需材料要求如下：

1) 电子材料。检查验收电子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某某材料”格式命名，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上述工作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7 日 16 时内完成。

2) 纸质材料。根据学校教科研项目档案留存需求，本次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均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各一式一份），包括：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项目经费预算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费报销表（历次）、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结题报告、课程数据信息表（MOOC）/项目基本信息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以及各类成果等。所有纸质材料统一用一个档案袋封存，

并在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信息格式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2021年度结题验收+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6 时前报送至科研处王老师处。

2、本次检查验收课程类项目范围

2014 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频公开课）、智慧课堂（试点）、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3、各类课程类项目检查及验收材料应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准备及上传，所有材料须按要求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上传。

4、课程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已到期但未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递交延期申请，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年。

5、项目检查及验收材料应以省级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建设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需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 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徐颢溪、王建国

联系电话：0551-64389341、0551-64689880

